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同意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9,881,783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 年 12 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39,881,78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39,634,983 股（含本数）。

截止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803,234.00 股，每股发行价 1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3,099,990.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9,739,342.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3,360,64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募集完毕，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 713.13 万元，募投项目支出 28,540.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6,350.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

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立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3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协议存款	716,180,852.07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协议存款	547,322,763.91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0.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不适用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	93,623.27	93,623.27	22,331.51	22,331.51	23.85%	/	/	/	/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712.79	60,712.79	6,209.46	6,209.46	10.23%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336.06	154,336.06	28,540.97	28,540.97	18.4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606,713.3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29,059.62 元。公司分别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